

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发〔2023〕13号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 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做好我县 2023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3〕1 号）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牧医发〔2023〕18 号）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兴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控方针，切实做好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工作目标

总目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强制免疫：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疫情监测：加强“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中动物疫情和动

物疫病监测信息的填报工作；动物疫情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周四中午 12 点前及时上报本周疫情信息；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实行月报告制度，即每月月底前及时上报本月监测信息。

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时间安排

规模养殖场按规定全面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散养户继续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

集中免疫时间安排：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 月 15 日—5 月 10 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春季为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秋季为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各乡镇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春季为 3 月 15 日—5 月 10 日，秋季为 9 月 19 日—10 月 25 日。各乡镇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全面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自查整改阶段：春防为 5 月 6 日—5 月 10 日，秋防为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各乡镇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基础免疫，构筑预防屏障。各乡镇要按照“政

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早筹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3〕18号）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任务。一是规模养殖场（户）要严格按照规定全面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散养户要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开展免疫，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确保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二是对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针，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三是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免疫档案，落实好散养户免疫户口簿管理制度，确保免疫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全县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周报告制度，每周四上午10点前将免疫进展情况报送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五是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动物受扑杀造成的损失及处理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深化疫情排查，做好宣传教育。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继续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种猪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区

域的疫情排查力度。在排查过程中，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挂图、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各动物及其产品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到动物疫病的危害性和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三）强化消毒灭源，切断传播途径。各乡镇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饲养场（户）、定点屠宰场（点）、畜禽调运车辆等场点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特别要加强“两场”的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全进全出和封闭式管理制度，着力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防止疫情的传入。

（四）健全监测体系，推进疫病净化。要充分发挥县级兽医实验室的功能与作用，要按照省、市监测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辖区内免疫抗体监测和疫病监测工作。一是加大监测力度。要配足兽医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大监测经费的投入，及时采购监测试剂、耗材及防护用品。二是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检测技术人员的培训，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个人防护。危险物品要实行专人、专柜、专账管理，严防病毒（菌）株等有毒有害物品的泄漏。三是全面推进疫病净化工作。按照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在全面防控动物疫病的基础上，调整思路、改变观念，将动物疫

病从有效控制逐步转向净化与消灭。

（五）健全冷链体系，确保疫苗效价。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要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配备动物疫苗冷藏箱，配足乡镇兽医站存贮疫苗的冰箱、冰柜；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藏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将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等信息全面记录，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完善动物疫苗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风险防范，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六）健全应急体系，做好应急准备。一是完善应急预案。根据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指挥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工作职责。二是充实应急物资。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稳定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价值不得少于20万元，而且应急物资种类要齐全、数量要充足，能够满足辖区内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的需要。三是强化应急值守。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四是果断处置疫情。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

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七）落实“先打后补”。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大规模养殖场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自行规范实施免疫的宣传力度，全面推进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农办牧医[2021]98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起，全面取消规模养殖场政府采购疫苗的供应，实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2025年年底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八）全面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吕农牧发[2021]28号）文件精神，解决当前基层动物防疫队伍薄弱、技术落后等情况。我县2022年已率先完成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动物防疫社会服务工作的指导，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努力学习和推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社会化服务政策及措施，全面提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能力。

（九）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进一步

加强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对辖区内所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定期开展疫苗接种，监测抗体水平。同时对畜禽狂犬病、羊痘等常见疫病开展全面的防治和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和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特别是大型规模养殖场要配备防疫、隔离、消毒等设施设备，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率和畜禽病死率。切实抓好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境外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动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构筑抵御境外疫情的防预屏障；要科学研判境外疫情的传入风险，进一步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防范境外疫情的传入。

五、关键环节

（一）畜禽养殖环节。要加强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加大免疫标识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实施强制免疫、无免疫标识等违规行为的不得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要坚决取缔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严厉打击泔水饲喂生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抛、乱弃、出售病死畜禽。要对畜禽交易、人员往来、饲料购入、粪便处理等环节严格管控，努力改善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养殖场（户）的生物安全水平。严防疫情传入。

（二）畜禽调运环节。一是认真落实生猪调运车辆备案管理

制度,对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得从事生猪调运、不得出具检疫证明。二是加强畜牧经纪人的管理,规范畜牧经济人的经营行为,开展对畜牧经济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严格调运申报制度,严格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的清洗消毒制度。三是严禁从疫区省份调入动物,非疫区省份调入的动物,也要实行报检、隔离、观察、消毒等制度,确系健康无疫的才能混群饲养或屠宰;严禁转卖、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严防流通环节引发动物疫情。四是加强官方兽医的管理,严禁隔山出证、只出证不检疫、倒卖票证、收取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移送纪检、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 畜禽屠宰环节。对进入屠宰场的动物,严格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对屠宰过程要实施同步检疫,严格按照检疫操作规程开展检疫,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要认真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以及屠宰检疫“五不得”要求。驻场官方兽医要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检疫监管,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对不按规定自测或检测显阳性的企业,官方兽医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额导, 落实防控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要全面落实防控责任、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户、落实到人员，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措施到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级每年防控经费不得少于 50 万元（其中检测经费 10 万元），切实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按照“吕政办发[2019]4 号”文件要求，加大应急防控物资的储备，县级应储备不少于 20 万元的防控物资。要按照“吕人社字[2016]36 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落实动物防疫人员卫生津贴政策。

（三）实行考核管理，务求工作实效。春秋两季防疫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对全县的防疫工作进行全面的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将进行一条龙排队，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年终目标责任制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等造成动物疫情扩散和蔓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